

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《公司与华电财务公司开展金融服务的 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和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《关于审议〈公司与华电财务公司开展金融服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〉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中国华电财务有限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，其业务范围、业务流程、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都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管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我们未发现华电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，公司与华电财务公司之间的关联存贷款业务风险可控，本持续评估报告客观公正，我们同意本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

张广宁

赵清野

刘晓晶

齐 宁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